国开教〔2017〕9号

**关于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有关事宜的通知**

各分部、学院：

2017年春季，国家开放大学开展了公共英语课程改革工作，探索“一纲多本”的课程设置方式，助力学生就业、满足职场需求。为做好后续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工作，保障公共英语课程改革的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条件不变，仍执行电大教〔2002〕1号、电大教〔2006〕90号、电大教〔2010〕80号和《教学管理工作手册》等相关规定，课程对应关系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课程名称 | 现课程名称 | 免修免考条件 |
| 英语I(1) | 理工英语1、管理英语1、商务英语1、人文英语1、开放英语1  | 按现行管理规定执行 |
| 英语I(2) | 理工英语2、管理英语2、商务英语2、人文英语2、开放英语2  |
| 英语II(1) | 理工英语3、管理英语3、商务英语3、人文英语3、开放英语3  |
| 英语II(2) | 理工英语4、管理英语4、商务英语4、人文英语4、开放英语4  |

二、本次调整自2017年春季开始实施，2017年春季以前的学生仍按照原注册课程办理。请各分部、学院做好相关复审、申报工作。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与国家开放大学教务部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裴海燕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57519023

国家开放大学

 2017年5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5月27日印发 |